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趕在梅雨季前全面翻修堵塞之楓林村道兩旁排水溝，以防雨水氾濫案。						
理由	楓林村道排水系統年久失修，堵塞嚴重，實有翻修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實地勘查施設，以爭取時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於通往楓林公墓之古道鋪設水泥路面。						
理由	<p>一、通往楓林公墓之古道係楓林多數村民施作造林，修復飲水水源必經道路，眼看毗鄰農路均早已鋪設水泥路面，暢通無阻，唯獨該古道，曾經建議仍未蒙施設，直讓多數村民引頸企盼及早整修，嘉惠在地村民。</p> <p>二、全長 1000 公尺沿線均係造林第及密密麻麻之管線，每天出入農民不少，用道路路面狀況極差，僅以徒步或機車代步，非常不方便，確有修護之必要。</p>						
辦法	請鄉公所實地勘查卓辦為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柳宏忠
案由	楓林大排水溝覆蓋工程，建議鄉公所可就上游部份，先行測設，中下游部份分年施工案。						
理由	<p>一、楓林村大排水溝，早起可說是灣灣的小河，溪水潺潺景象，增添部落無數歡樂與回憶，曾幾何時大環境使然，美麗的溪水已不復存在，換來了一條佈滿髒亂情景，村民的不守法，嚴重垃圾反增不減，儼然已成了髒亂之禍源，大大銳減了居民生活品質，假以時日若再不加以改善，後果不堪想像。</p> <p>二、楓林大排水溝覆蓋工程，既然經費所需龐大，無法一次施工，建議鄉公所可就上游部份，先行測設中下游部份分年施工，以聊表政府對楓林村心之意，給楓林居民感受些微政府德政。</p>						
辦法	<p>一、分短中程計劃分年施工。</p> <p>二、規劃需納入原住民原素意象。</p> <p>三、完工後考慮設置小型市集，展售在地特產、小吃酌收清潔費。</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楓林村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理由	楓林村「基地台基座以上」農路，因長期未能整修及維護，樹枝、雜草叢生，將農業道路涵蓋縮減，有必要實施委外整修維護，使從楓林段 571-608 號使 37 戶農民進出得到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楓林村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理由	楓林村楓林段 583. 584. 585. 586. 587 地號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使農民方便運送農產品進出得到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請鄉公所清查楓港溪本鄉轄區河床地租用情形，並建請管理單位優先租予在地居民，輔導造就在地產業提升，留住在在地人力營造部落整體發展。						
理由	<p>1. 楓港溪河床地除 t jumurukau 以下流域(楓港至台東 3K 處)屬枋山鄉轄區外，其餘皆屬本鄉，涵蓋新路、丹路、伊屯、雙流草埔、內文等部落，其中以新路段形成的河川可耕地為最廣，日前以栽種西瓜為主。</p> <p>2. 據稱該地租用人絕大多數非在地人(新路居民)或本鄉居民，每到栽種期(11 月-下一年 4 月)機械、灌溉、施肥、噴藥所遷危害必由在地居民承受，然回耕植帶來之利益(含經濟)確微乎其微。</p> <p>3. 在地就業振興部落產業是營造社區之價值所在，造物主將美好可耕土地呈現在所居之處，順天裡應由部落族人規劃，彙集傳統農事智慧與現代農耕技能，必能帶來部落經營嶄新氣象，然而確因不合情理因素，阻礙了部落自治整體發展；因此，還我在第土地使用權，非但是尋求正義之舉，更是部落生存命脈之請求。</p>						
辦法	<p>1. 查報租用及使用該區域土地情形，含在地者與非在地者的比例。</p> <p>2. 惠予在地者一定面積承租地，例如:80%，並優先核發租用文件，對非在地者之續租申請或新申請案需嚴謹審查，限核租 20%面積。</p> <p>3. 輔導造就在地產業提升，提供開發所需技術與資金</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 號	4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韋忠貞 呂 義
案 由	為充分有效利用公務車載客量，因應楓林國小將來因少子化面臨廢校困境，建議將楓林國小學區學生往返交通嚮載運對象，避免學生因交通問題外流。						
理 由	積極面勸導學區家長子女盡量在地就學；消極面應設法解決學童交通問題，減少家長及學童交通支出，避免因交通問題就近就讀，如竹坑學生到鄰近車城就讀意願頗高。						
辦 法	請鄉公所研議優先規劃竹坑學區生納入定時載運，酌收交通費往返 30 元，徹底解決交通往返之困境吸引學生在地就學之興趣。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